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及 2016 年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6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 2
备考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利润表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 - 15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52 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6 年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四川双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四川双马公司有关人员和备考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四川双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因此，备考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6月23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	短期借款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	-	预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1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存货		-	-	应交税费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应付利息		-	-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应付股利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资产总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5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度

备考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	(六)2	-	168,176,52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	168,176,528.0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	168,176,52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	168,176,528.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8,176,528.03

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概况

1、 交易各方简介

出售方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1998)505号文批准,于1998年10月20日在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本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6年11月9日之前,本公司之母公司为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2016年11月9日之日起,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

购买方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法基四川是1998年10月20日在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405万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以及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协助和代理服务。拉法基四川的母公司为拉法基中国,最终控股股东为拉法基豪瑞公司。

购买方若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拒绝履行或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其进行交割的义务,则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由其投资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交易标的

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本公司持有对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2、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四川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经本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向拉法基四川出售拟出售资产,由拉法基四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来承接上述资产。本次交易将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上述拟出售资产2017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9,726,594.71元,上述拟出售资产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00,000,00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人民币2,800,000,000.00元,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如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拟出售资产是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本公司持有对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

拟出售资产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S00272号审计报告。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拟出售资产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1、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
- 2、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
- 3、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交易对价调整的相关假设和规定。
- 4、本公司2016年度备考投资收益系按照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人民币2,800,000,000.00元)减去本公司2016年1月1日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予以确定。
- 5、报告期末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系按照本公司的备考资产合计金额减去备考负债合计金额予以确定。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列报的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度备考经营成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长期股权投资

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4.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6.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或 17%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处置标的资产应收款(注)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注：系本公司备考出售拟出售资产预计可获得的现金对价。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度

(六) 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16年度
出售标的资产投资收益(注)	-	168,176,528.03
合计	-	168,176,528.03

注：系本公司备考出售拟出售资产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计算得出的投资收益。

(七)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股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和谐恒源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座2709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人民币 50,504,504.50 元	25.92	50.93 (注)

注 2016年8月19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公司就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持的本公司197,913,228股股份(占股份总额25.92%)的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与拉法基中国公司及拉法基四川就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98,538,772股股份(占股份总额12.91%)及拉法基四川所持有的本公司的92,338,203股股份(占股份总额12.10%)的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8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和谐恒源直接持有本公司25.92%的表决权，天津赛克环直接持有本公司25.01%的股份。于2016年8月19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和谐恒源代其履行其股东的权利。于2016年11月24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4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该两份委托协议，和谐恒源共计持有本公司50.93%的表决权。

和谐恒源的最终控制人为林栋梁，所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林栋梁。